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9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陳俊丞

債 務 人 莊可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玖萬參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470,438元	114年4月6日	2.295%	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	002	23,089元	114年6月6日	2.295%	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